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77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3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¹；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1,3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2,68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¹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5,800,000	54.23%	0	65,800,000	65,800,000	131,600,000	54.2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800,000	1.49%	0	1,800,000	1,800,000	3,600,000	1.49%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64,000,000	52.74%	0	64,000,000	64,000,000	128,000,000	52.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55,540,000	45.77%	0	55,540,000	55,540,000	111,080,000	45.77%
三、股份总数	121,340,000	100.00%	0	121,340,000	121,340,000	242,680,000	100.00%

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242,68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钢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曼辉、程敬业

咨询电话：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传真电话：0551-8856131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